附件4: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

| 序号 | 实施层级 | 权力清单 | 责任清单 | 备注 |
| --- | --- | --- | --- | --- |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的职能部门机构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市级 |
| 1 | 市级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3.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7.监管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档案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调查处罚的；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调查处罚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调查处罚的；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调查处罚职责的；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造成不良后果的；6.在调查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在调查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1-1.【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同5。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8.同1。 | 　 |
| 2 | 市级 | 行政确认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开设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新设立单位）申请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3.决定责任：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 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 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 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 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 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 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1.【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同1。3.同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个人）申请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信息修改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信息变更）申请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注销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申请 | 　 |
| 3 | 市级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公积金的审批 | 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审批 | 住房公积金提取（购房）申请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受理责任：按照申请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和理由。3.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正式拟文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书面告知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国家档案遗失或信息泄露等严重后果的。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2.【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同1。3.同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建造、翻建）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大修）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购建房贷款）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租赁）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出境定居）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与单位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申请 |
| 住房公积金提取（缴存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申请 |
|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一手房）申请 |
| 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申请 |
| 住房公积金贷款（建造、翻建、大修）申请 |
|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贷）申请 |
| 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
| 4 | 市级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 | 　 |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单位涉嫌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理。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应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于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于行政处罚。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局订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国家档案遗失或信息泄露等严重后果的。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1-1.【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同1。6.同1。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